

九十六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7
散 會.....	7

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10
三、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 表.....	16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新）.....	22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舊）.....	26
七、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6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十一、公司章程.....	47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
十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十六號士林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志清大樓二樓 5208 室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1.九十五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
- 3.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 4.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2.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修改公司章程。

六、選舉事項

- 1.選舉第五屆董事、監察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1.請本公司總經理 吳祚綏報告。

2.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8~9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0~15 頁)。

4.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16~20 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1.請本公司監察人報告。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21 頁)。

報告案三

案由：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1.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全資子公司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向 Cisco Systems, Inc.進貨而承擔之背書保證額度為台幣 146,177 千元(美金 4,428 千元)，子公司實際動支之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為 0 元。

2.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任何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報告案四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金管會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第 0950001615 號函新公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爰先廢除本公司原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另提出新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22~25 頁）。

2.新董事會議事規範係參照證期局（證券交易法明定授權訂立）所頒佈之範例而擬訂。

3.舊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26~27 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二及三(第8~20頁)。

3.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通過如後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28頁)。

2.現金股利俟提經本(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3.敬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審議。

說 明：1.係依據金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2.擬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 29~35 頁)。

3.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審議。

說 明：1.為配合法令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擬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第 46 頁)。

3.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事宜。

2.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止。

3.敬請 選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錄一

謹致我們的顧客、股東、員工及各界朋友們：

回顧去年，本公司採取一貫地穩健經營策略，在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新增及擴充具加值綜效之產品及強化顧問服務以提高附加價值，並創造了相當之成果；茲將九十五年度營運狀況及本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九十五年度財務表現及獲利能力分析

95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 23.52 億元，較前一年度之 21.63 億元成長 9%；稅前淨利 0.76 億元，較前一年度之 0.10 億元成長 654%；稅後淨利 0.67 億元，較前一年度之 0.07 億元成長 911%。

項 目		年 度		
		95 年	9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0	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448	4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	9
		稅前純益	12	2
	純益率 (%)	3	-	
每股盈餘 (元)	1.10	0.10		

已開發成功資料庫自動健檢系統，目前在智財局審核專利中；持續開發中的有資料庫高可用性自動架設系統，未來仍將針對企業需求，進行不同應用軟體的開發。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創立迄今，一直定位於專業資訊軟、硬體應用及服務供應商，由基礎的網路產品、系統主機、資料庫等，進而擴及應用軟體，從下而上串聯整合，使本公司成為國內能同時整合產品及應用技術服務的專業團隊之一。未來除了持續深耕資訊基礎建設的產品（如 Cisco, IBM & Oracle 等），提供經銷夥伴最好的服務外，仍將不斷引進具加值綜效的新產品，增加代理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以 "名牌通路，加值服務" 的整合行銷服務增加經銷夥伴的加值能力，內部管理以培訓員工取得專業技術認證，落實專案進度與運籌決策品質的強化，來提升公司本身的競爭力及提高獲利能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產業外移及全球油價、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企業暫緩資訊設備的資本支出，或是壓縮資訊廠商的利潤，此一微利化情形對國內的資訊服務廠商皆有影響，本公司

仍將持續提升技術服務及專業諮詢業務比重，以期挹注收益增加獲利能力，管理面上加強進銷存控管，提高存貨週轉；並對各項費用嚴格把關，達成合理節流目標，並透過 ERP 及 CRM 系統之導入，期能更有效提昇人員工作效率。

今天，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積極投入，在新的年度裡，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強化管理能力，以提升效率和獲利為重要的任務，戮力成為"名牌通路，增值服務"的專業 IT Solution Provider，期以厚植未來年度的成長契機，以獲取更高的利潤來回饋股東，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不吝賜教。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 祚 綏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一(二)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3,034千元及34,413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5,057千元及10,78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吳 美 萍
 鐘 丹 丹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362,974	100	2,175,44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48	-	11,928	1
營業收入淨額	2,351,926	100	2,163,51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2,092,515	89	1,897,264	88
營業毛利	259,411	11	266,248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30,584	6	133,572	6
6200 管理費用	68,541	3	66,3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05	-	8,353	-
	210,330	9	208,280	9
營業淨利	49,081	2	57,96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8,111	1	-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7,512	-	2,07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206	-	12,925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及五)	7,016	-	9,839	-
7480 什項收入及其他(附註四(一))	2,902	-	3,256	-
	47,747	1	28,09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38,482	2
7510 利息費用	140	-	1,771	-
75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一))	1,048	-	29,015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49	1	3,081	-
7560 兌換損失及其他(附註四(二))	2,130	-	3,569	-
	20,367	1	75,918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6,461	2	10,143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9,180	-	5,55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7,281	2	4,584	-
9930 非常利益(附註四(八))	-	-	2,068	-
本期淨利	\$ 67,281	2	6,652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25	1.10	0.16	0.07
非常利益	-	-	0.03	0.03
本期淨利	\$ 1.25	1.10	0.19	0.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調整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0,000	792,615	49,051	12,325	31,230	(12,474)	(7,845)	(19,513)	1,525,38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9	-	(3,40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4	(7,994)	-	-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2,466)	-	-	-	(2,466)
現金股利	-	-	-	-	(16,500)	-	-	-	(16,500)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 認購調整資本公積	-	1,638	-	-	-	-	-	-	1,638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6,652	-	-	-	6,652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2,829)	-	-	(2,8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800	-	3,800
購入庫藏股	-	-	-	-	-	-	-	(46,145)	(46,145)
註銷庫藏股	(34,000)	(756)	-	-	-	-	-	34,756	-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000	793,497	52,460	20,319	7,513	(15,303)	(4,045)	(30,902)	1,469,53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5	-	(66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70)	970	-	-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915)	-	-	-	(915)
現金股利	-	-	-	-	(6,120)	-	-	-	(6,120)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67,281	-	-	-	67,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4,459	-	-	4,4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756	-	756
購入庫藏股	-	-	-	-	-	-	-	(3,023)	(3,023)
註銷庫藏股	(14,000)	(412)	-	-	-	-	-	14,412	-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2,000	793,085	53,125	19,349	68,064	(10,844)	(3,289)	(19,513)	1,531,9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7,281	6,65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4,318	11,7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49	3,0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8,111)	38,4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61,660)	(47,204)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483	11,6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8	29,015
出售資產利益淨額	(7,512)	(1,4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數	(51,250)	33,7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數	1,504	20,403
存貨減少(增加)數	(184,984)	106,1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2,466)	(9,41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數	155,927	(82,35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數	(4,658)	25,30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41,225	23,313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減少	(5,188)	(669)
其他	(3,246)	(1,0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240)</u>	<u>167,3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210)	(753)
出售資產價款	87,566	18,28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22,15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2,155)	-
其他	1,914	(12,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70</u>	<u>4,6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6,331)	(18,966)
購入庫藏股	(3,023)	(46,145)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73,9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54)</u>	<u>(199,09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1,324)	(27,11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7,741	84,85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6,417</u>	<u>57,741</u>
本期支付利息	<u>\$ 118</u>	<u>86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510</u>	<u>41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	<u>\$ 704</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三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一(二)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3,034千元及34,413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5,057千元及10,78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吳 美 萍
 鐘 丹 丹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准簽證文號：號
 (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57,909	2	92,857	4	2100	\$ 1,537	-	88,536	4
1310					2140	481,776	22	339,246	16
					2240	80,458	4	146,134	7
1140	350,598	16	269,780	13	2280	94,218	4	53,668	2
1190	637,862	29	755,138	36		657,989	30	627,584	29
1200	13,793	1	14,828	1	其他負債：				
1280	449,506	20	285,079	13	2800	8,623	-	13,811	1
	16,316	1	16,840	1	負債合計				
	1,525,984	69	1,434,522	68	3100	666,612	30	641,395	30
投 資：					股本(附註四(十二))				
1421	43,034	2	34,413	2	3210	632,000	29	646,000	31
145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480	9,156	-	4,697	-	3260	735,439	34	751,730	36
					3220	2,958	-	2,958	-
	131,548	6	60,823	3		54,688	2	38,809	2
	183,738	8	99,933	5		793,085	36	793,497	38
固定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成 本：					3310	53,125	2	52,460	2
1501	215,421	10	215,421	10	3320	19,349	1	20,319	1
1521	123,622	6	123,622	6	3350	68,064	3	7,513	-
1561	63,868	3	59,986	3		140,538	6	80,292	3
15X9	402,911	19	399,029	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291	3	50,035	2	3420	(3,289)	-	(4,045)	-
	342,620	16	348,994	17	3450	(10,844)	-	(15,303)	(1)
其他資產：					3510	(19,513)	(1)	(30,902)	(1)
1800	106,014	5	190,060	9	股東權益合計				
1820	40,233	2	37,425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46,247	7	227,485	10					
資產總計	\$ 2,198,589	100	2,110,9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98,589 100 2,110,93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444,079	100	2,476,13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290	-	11,928	-
營業收入淨額	2,432,789	100	2,464,20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	2,164,029	89	2,166,009	88
營業毛利	268,760	11	298,199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32,940	5	198,069	8
6200 管理費用	78,515	3	90,4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05	-	8,353	-
	222,660	8	296,832	12
營業淨利	46,100	3	1,36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5,057	1	300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7,512	-	2,07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6,563	1	34,30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1,227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及五)	6,787	-	9,312	-
7240 利息收入及其他	4,993	-	7,311	-
	52,139	2	53,30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36	-	6,098	-
75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一))	1,048	-	29,015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49	1	3,081	-
7560 兌換損失及其他(附註四(二))	4,174	-	4,617	-
	25,107	1	42,811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132	4	11,859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8,891	-	8,64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4,241	4	3,212	-
9200 非常利益(附註四(八))	-	-	2,068	-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利益 1,014千元後淨額)(附註三)	3,040	-	-	-
合併總損益	\$ 67,281	4	5,280	-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67,281	4	6,652	-
9602 少數股權損失	-	-	(1,372)	-
	\$ 67,281	4	5,280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1.25	1.10	0.16	0.07
非常利益	-	-	0.03	0.03
本期淨利	\$ 1.25	1.10	0.19	0.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0,000	792,615	49,051	12,325	31,230	(12,474)	-	(7,845)	(19,513)	1,525,38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9	-	(3,40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4	(7,994)	-	-	-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2,466)	-	-	-	-	(2,466)	
現金股利	-	-	-	-	(16,500)	-	-	-	-	(16,500)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調整資本公積	-	1,638	-	-	-	-	-	-	-	1,638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6,652	-	(1,372)	-	-	5,280	
民國九十四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1,727	-	-	1,727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355)	-	-	(355)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2,829)	-	-	-	(2,8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800	-	3,800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46,145)	(46,145)	
註銷庫藏股	(34,000)	(756)	-	-	-	-	-	-	34,756	-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000	793,497	52,460	20,319	7,513	(15,303)	-	(4,045)	(30,902)	1,469,53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5	-	(66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70)	970	-	-	-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915)	-	-	-	-	(915)	
現金股利	-	-	-	-	(6,120)	-	-	-	-	(6,120)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67,281	-	-	-	-	67,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4,459	-	-	-	4,4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756	-	756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3,023)	(3,023)	
註銷庫藏股	(14,000)	(412)	-	-	-	-	-	-	14,412	-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2,000	793,085	53,125	19,349	68,064	(10,844)	-	(3,289)	(19,513)	1,531,9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7,281	5,28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6,574	14,3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49	3,081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淨額	(7,490)	(6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057)	(3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8	29,015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480	11,6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數	(80,818)	(158,76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數	116,737	22,5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數	587	19,970
存貨(增加)減少數	(183,561)	116,3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3,797)	(9,18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數	143,866	(68,503)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數	(66,007)	37,4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41,564	24,989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減少	(5,188)	(586)
少數股權損失	-	1,372
其他	(2,905)	(2,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63	45,6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394)	(9,551)
出售資產價款	87,745	19,6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2,155)	(54,775)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542
期中出售子公司現金淨流入數	1,542	-
其他	920	(14,7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58	(56,9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6,999)	(43,10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73,985)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	(6,331)	(18,966)
購入庫藏股	(3,023)	(46,1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53)	(182,19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01,904
本期匯率影響數	384	(1,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48)	6,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857	86,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909	92,857
本期支付利息	\$ 2,946	5,2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22	5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	\$ 711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財務報表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相關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前項決算書表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桂明昭

監 察 人：黃隆泰

郭夏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新）

附錄五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表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舊）

附錄六

- 第一條：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訂定，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
- 第六條：董事會之主席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 第八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九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二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三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下列事項者，應於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四條：對於重大議案之討論及表決，主席認為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公開揭露。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於必要時，得為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規定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後純益(註一)	67,279,465	73,279,078	註一： 係稅前淨利 76,459,928 元，扣除所得稅9,180,463 元後之餘額。 註二： 紅利 = 分配盈餘 × 87% (65,379,310*87%=56,880,000)。
加：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784,139 5,215,474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註三： 員工紅利 = 分配盈餘 × 10% (65,379,310×10% = 6,537,931)。
分配項目			註四： 董監酬勞 = 分配盈餘 × 3% (65,379,310×3% = 1,961,379)。
1. 法定公積	6,727,947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現金股利(註二)	56,880,000		
4. 撥付員工現金紅利(註三)	6,537,931		
5. 撥付董監事酬勞(註四)	1,961,379		
合 計		72,107,257	
分配後餘額		1,171,821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03,448，業已於九十六年度全數分配予員工。
- 2：特別盈餘公積係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將九十三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增加金額(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應俟前期股東權益減項所提列金額大於迴轉後之金額，始可就超過部份予以迴轉。
- 3：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以先分配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 4：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為 63,200,000 股。
- 5：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96 元。
- 6：為配合電腦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股東之股利計算至元為止。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錄八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u>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p> <p><u>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u></p> <p><u>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修訂處理準則部份條文。</u></p>	<p>新增修正條文函號。</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八（略）。</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八（略）。</p>	<p>一、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爰對第一項第一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二、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u></p> <p><u>（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一、修正原條文第四項之規定，放寬有價證券具公平市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均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將公平市價界定為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p> <p>二、另金管會將併發佈函釋，規定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或認購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興櫃有價證券，或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等，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得免取具財</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說 明
<p>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u>(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u>(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u>(六)海內外基金。</u></p> <p><u>(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u>(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u>(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p> <p><u>(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p>	<p>一、酌為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之修正，除限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以不動產所有權以外其他權利與所有權合併為目的、或以不動產合併為目的、或以違反經濟合理性之不動產分割為前提下所形成之價值)、特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基於特定條件下形成之價值)外，新增「特殊價格」定義(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爰第四項第一款新增「特殊價格」文字。</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說 明
<p>固定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p>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及重要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五。</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六)(略)</p>	<p>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六)(略)</p> <p>(七)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1. <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2. <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3. <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七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u></p>	<p>一、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爰增訂第二項第七款規定，參與併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p> <p>二、增訂第二項第七款規定，參與併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如非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所稱消息公開係指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之消息公開方式。</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說 明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前述第1、2點之處置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三、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爰修正第三項第七款主管機關名稱。</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略)</p>	<p>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前述第 1、2 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略)</p>	
	<p><u>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一、參酌本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條號修改。</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第十四條：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p>	<p>第十五條：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p>	<p>條號修改。</p>
<p>第十五條：公佈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六條：公布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p>	<p>一、條號修改。</p> <p>二、參酌本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新增。</p> <p>三、配合本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p>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九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

(二)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兩種，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認股權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性交易為主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執行單位

(1) 操作人員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以經辦單位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並進行內部交易記錄之登載。

(2) 確任及交割人員

為求完善之內部控制，應獨立設置專人負責交易確認，及相對金融機關交割部門進行逐筆交易明細核對工作，於交易合約到期時，通知財會單位進行帳務處理並安排付款交割事宜。

(3) 會計人員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負責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揭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由財務部門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累積部份	核決單位
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會
美金壹仟萬元(不含)至美金貳仟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在美金伍佰萬元(含)內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2.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執行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執行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年度預計淨部位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操作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

方可進行之。原則上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在美金伍佰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核可，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避免使用少數特別設計產品。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交易前經辦人員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負責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等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前述第1、2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若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本項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公佈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盡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需要酌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p>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p>	<p>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盡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需要酌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u>若員工紅利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u>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p>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p>	<p>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修正。</p>
<p>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第十一次修正（略） 經股東會會議議決後實施。</p>	<p>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第十一次修正（略） <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但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u> 經股東會會議議決後實施。</p>	<p>增列修正日期。</p>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十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 I601010 租賃業。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

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行保存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盡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需要酌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經股東會會議議決後實施。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可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二十分鐘，第二次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並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 第八條：每一提案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詢或答覆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得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權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遇有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空襲、火警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會議或更改會議日期。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十三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六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計其權數。

第七條：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匱，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權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權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七、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

八、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三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十五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 71 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第十六條：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九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註)	附註
董事長	吳祚綏	93.05.18	3	2,941,767	
董事	黃錦煌	93.05.18	3	1,786,768	
董事	毛美龍	93.05.18	3	1,537,103	
董事	施建成	93.05.18	3	1,717,950	
董事	廖志訓	93.05.18	3	1,712,942	
董事	張丁鐸	93.05.18	3	2,058,084	
董事	唐玉鳳	93.05.18	3	1,147,056	
監察人	點將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桂明昭	93.05.18	3	494,439	
監察人	黃隆泰	93.05.18	3	200,000	
監察人	郭夏悅	93.05.18	3	235,130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6,320,000	佔股份總額 1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901,670	佔股份總額 20.41%
全體監察人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632,000	佔股份總額 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29,569	佔股份總額 1.47%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13,831,239	佔股份總額 21.88%

註：係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